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

商事法律文件解读

【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与解读】

解读《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司法解释、司法解释性文件与解读】

解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公证活动相关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

【部门规章、部门规章性文件与解读】

解读《商业银行保理业务管理暂行办法》

解读《关于商业银行发行优先股补充一级资本的指导意见》

【法律适用问题解答】

《公司法》适用疑难问题新释解（十九）

【司法实务问题研究】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的诉请类型与裁判方式

【新类型疑难案例选评】

高某与武汉胡公绿色天然食品有限公司、岳某股权转让纠纷案

【评析】股权转让协议的确认及撤销之诉

主编 / 奚晓明

· 总第 115 辑 ·

(2014.7)

人民法院出版社

卷首语

2014年5月16日，最高人民法院公告公布《关于审理涉及公证活动相关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规定》），旨在统一审理涉及公证活动相关民事案件的裁判标准，解决司法实践中对公证机构的过错认定标准及责任认定等疑难问题，以进一步规范公证活动，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预防纠纷，促进社会和谐。为帮助广大法官和公证执业人员、公证管理人员能够准确理解和适用《规定》，本辑刊登了由该司法解释主要起草人撰写的解读文章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的有关要求，进一步健全资本市场基础功能，增强市场主体活力，提高市场竞争能力，惩戒重大违法，实现优胜劣汰，引导理性投资文化，中国证监会在总结市场实践经验、借鉴成熟市场有益做法的基础上，起草了《关于改革完善并严格实施上市公司退市制度的若干意见（征求意见稿）》。本辑在最新立法司法动态栏目刊登了该征求意见稿，同时附以起草说明和答记者问，以期能够更好地帮助广大读者全面了解文件内容。

本辑法律适用问题解答栏目继续刊登最高人民法院立案一庭法官、全国审判业务专家何波对《公司法》适用过程中疑难问题的解答。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

编委会

(按姓氏笔画为序)

孔祥俊	任卫华	刘贵祥	刘德权
孙佑海	杨万明	杨亚平	杨临萍
宋晓明	张勇健	张益民	罗东川
周峰	郑学林	胡云腾	赵大光
宫鸣	姜启波	高贵君	黄永维
裴显鼎	戴长林		

执行编辑 孙振宇

电话 (010) 67550519

邮箱 shangshijiedu@126.com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

稿 约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是一套以为最新法律规范提供同步“解读”为主的系列丛书,分为刑事、民事、商事、行政与执行4个分册,按月出版。

本丛书以“解读”为重点,突出全、专、新、快、准等特点,通过对最新出台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部门规章以及重要地方性法规进行同步动态解读,弥补了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汇编类出版物没有同步阐释、解读内容的不足,为广大读者学习理解最新法律规范,正确贯彻执行法律文件,及时解决实践中的新情况、新问题,提供一个全方位、多层面的法律信息平台。

欢迎您向以下栏目赐稿: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主要是对最新颁行的法律文件进行解读,帮助司法和执法人员正确理解法律文件的立法背景、意义、重点内容、在适用中应注意的问题、与相关法律文件的衔接与互动关系等等。

【**司法实务问题研究**】主要刊登对司法理论、实务及司法管理工作中的热点、疑难问题进行研究及评论的文章。

【**新类型疑难案例选评**】主要是对司法和行政执法实践中具有典型性和代表性的疑难案例,结合具体案情以及审理或处理结果进行简练精辟的点评,解析认识问题的方法、处理问题的法律依据和在个案中的具体适用。

【**法学前沿与新视点**】以摘要的形式刊登相关法学理论研究的最新动态及具有代表性和典型性的前沿问题,扩展法学研究的深度和广度。

【**法律适用问题解答**】主要针对司法和行政执法实践中面临的新问题、热点问题、疑难问题进行简要地解答,指出涉及的法律关系,明确法律适用依据。

稿件一经刊用,即付稿酬,稿酬从优。

《刑事法律文件解读》	兰丽专	邮箱:lanlizhuan@sohu.com
《民事法律文件解读》	肖瑾璟	邮箱:courtbook@163.com
《商事法律文件解读》	孙振宇	邮箱:shangshijiedu@126.com
《行政与执行法律文件解读》	丁丽娜	邮箱:dlnlaw@163.com

人民法院出版社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编辑部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4 年连续出版物

《中国审判指导》丛书

1. 《司法研究与指导》

江必新主编,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编。全年4辑,每辑42元,共168元。

2. 《民事审判指导与参考》

奚晓明主编,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编。全年4辑,每辑38元,共152元。

3. 《商事审判指导》

奚晓明主编,最高人民法院民二庭编。全年4辑,每辑38元,共152元。

4. 《立案工作指导》

苏泽林、景汉朝主编,最高人民法院立案一庭、立案二庭编。全年4辑,每辑38元,共152元。

5. 《审判监督指导》

景汉朝主编,最高人民法院审监庭编。全年4辑,每辑38元,共152元。

6. 《知识产权审判指导》

奚晓明主编,最高人民法院民三庭编。全年2辑,每辑38元,共76元。

7. 《涉外商事海事审判指导》

江必新主编,最高人民法院民四庭编。全年2辑,每辑38元,共76元。

8. 《中国少年司法》

沈德咏主编,最高人民法院少年法庭工作办公室编。全年4辑,每辑38元,共152元。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

共4种:《刑事法律文件解读》《民事法律文件解读》《商事法律文件解读》《行政与执行法律文件解读》,每种每月1辑,每辑16元,每辑全年192元。

《判解研究》,王利明教授主编,中国人民大学民商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主办。全年4辑,每辑38元,共152元。

《刑事法判解研究》,赵秉志教授主编,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主办。全年4辑,每辑38元,共152元。

《刑事法判解》,陈兴良教授主编,北京大学刑事法治研究中心主办。全年4辑,每辑38元,共152元。

《司法文件选》,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编,全年12辑,每辑5元,共60元。

《司法文件选解读》,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编,全年12辑,每辑6元,共72元。

银行汇款方式:

开户银行:工行王府井金街支行

账号:0200000709004606170

开户名称:人民法院出版社

传真:010-67550551

上述图书,邮购请加15%邮费。

邮局汇款方式:

邮编:100745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联系人:人民法院出版社发行部

咨询电话:010-67550558 67550548

目 录

【行政法规、法规性文件与解读】

国务院

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2014 年 5 月 8 日) 1

解读《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8

【司法解释、司法解释性文件与解读】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涉及公证活动相关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

(2014 年 5 月 16 日) 19

解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公证活动相关民事案件的

若干规定》 郭 锋 吴兆祥 陈朝仑 司艳丽 21

【部门规章、部门规章性文件与解读】

商业银行保理业务管理暂行办法

(2014 年 4 月 10 日) 33

解读《商业银行保理业务管理暂行办法》 39

中国银监会 中国证监会

关于商业银行发行优先股补充一级资本的指导意见

(2014 年 4 月 3 日) 41

解读《关于商业银行发行优先股补充一级资本的指导意见》 43

中国人民银行 银监会 证监会 保监会 外汇局

关于规范金融机构同业业务的通知

(2014 年 4 月 24 日) 47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进一步推进证券经营机构创新发展的意见

(2014 年 5 月 13 日) 50

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 (2014 年 3 月 21 日)	54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修改《保险公司股权管理办法》的决定 (2014 年 4 月 15 日)	66

【地方司法业务文件与解读】

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动产权属争议案件涉及登记、公示问题的指导意见(试行) (2014 年 1 月 13 日)	73
解读《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动产权属争议案件 涉及登记、公示问题的指导意见(试行)》	75

【法律适用问题解答】

《公司法》适用疑难问题新释解(十九)	何 波 78
--------------------------	--------

【司法实务问题研究】

融资租赁合同欠租纠纷的诉请类型与裁判方式	李志刚 89
----------------------------	--------

【新类型疑难案例选评】

高某与武汉胡公绿色天然食品有限公司、岳某股权转让纠纷案 [评析]股权转让协议的确认及撤销之诉	胡 迪 93
---	--------

【最新立法司法动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改革完善并严格实施上市公司退市制度的 若干意见(征求意见稿) (2014 年 7 月 4 日)	99
附:《关于改革完善并严格实施上市公司退市制度的 若干意见(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112
中国证监会新闻发言人就《关于改革完善并严格实施 上市公司退市制度的若干意见(征求意见稿)》 公开征求意见答记者问	115

[行政法规、法规性文件与解读]

国务院

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2014年5月8日

国发〔2014〕1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健全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对于加快完善现代市场体系、拓宽企业和居民投融资渠道、优化资源配置、促进经济转型升级具有重要意义。20多年来，我国资本市场快速发展，初步形成了涵盖股票、债券、期货的市场体系，为促进改革开放和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但总体上看，我国资本市场仍不成熟，一些体制机制性问题依然存在，新情况新问题不断出现。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和国务院的决策部署，实现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贯彻党中央和国务院的决策部署，解放思想，改革创新，开拓进取。坚持市场化和法治化取向，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秩序，维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紧紧围绕促进实体经济发展，激发市场创新活力，拓展市场广度深度，扩大市场双向开放，促进直接融资与间接融资协调发展，提高直接融资比重，防范和分散金融风险。推动混合所有制

經濟發展，完善現代企業制度和公司治理結構，提高企業競爭能力，促進資本形成和股權流轉，更好發揮資本市場優化資源配置的作用，促進創新創業、結構調整和經濟社會持續健康發展。

（二）基本原則

資本市場改革發展要從我國國情出發，積極借鑒國際經驗，遵循以下原則：

一是處理好市場與政府的关系。尊重市場規律，依據市場規則、市場價格、市場競爭實現效益最大化和效率最優化，使市場在資源配置中起決定性作用。同時，更好發揮政府作用，履行好政府監管職能，實施科學監管、適度監管，創造公平競爭的市場環境，保護投資者合法權益，有效維護市場秩序。

二是處理好創新發展與防范風險的关系。以市場為導向、以提高市場服務能力和效率為目的，積極鼓勵和引導資本市場創新。同時，強化風險防范，始終把風險監測、預警和處置貫穿於市場創新發展全過程，牢牢守住不發生系統性、區域性金融風險的底線。

三是處理好風險自擔與強化投資者保護的关系。加強投資者教育，引導投資者培育理性投資理念，自擔風險、自負盈虧，提高風險意識和自我保護能力。同時，健全投資者特別是中小投資者權益保護制度，保障投資者的知情權、參與權、求償權和監督權，切實維護投資者合法權益。

四是處理好積極推進與穩步實施的关系。立足全局、着眼長遠，堅定不移地積極推進改革。同時，加強市場頂層設計，增強改革措施的系统性、针对性、協同性，把握好改革的力度、節奏和市場承受程度，穩步實施各項政策措施，着力維護資本市場平穩發展。

（三）主要任務

加快建設多渠道、廣覆蓋、嚴監管、高效率的股權市場，規範發展債券市場，拓展期貨市場，着力優化市場體系結構、運行機制、基礎設施和外部環境，實現發行交易方式多樣、投融資工具豐富、風險管理功能完備、場內場外和公募私募協調發展。到2020年，基本形成結構合理、功能完善、規範透明、穩健高效、開放包容的多層次資本市場體系。

二、發展多層次股票市場

（四）積極穩妥推進股票發行註冊制改革。建立和完善以信息披露為中心的股票發行制度。發行人是信息披露第一責任人，必須做到言行與信息披露的

内容一致。发行人、中介机构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充分性和及时性承担法律责任。投资者自行判断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和投资价值，自担投资风险。逐步探索符合我国实际的股票发行条件、上市标准和审核方式。证券监管部门依法监管发行和上市活动，严厉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五）加快多层次股权市场建设。强化证券交易所市场的主导地位，充分发挥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职能。壮大主板、中小企业板市场，创新交易机制，丰富交易品种。加快创业板市场改革，健全适合创新型、成长型企业发展的制度安排。增加证券交易所市场内部层次。加快完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建立小额、便捷、灵活、多元的投融资机制。在清理整顿的基础上，将区域性股权市场纳入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完善集中统一的登记结算制度。

（六）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引导上市公司通过资本市场完善现代企业制度，建立健全市场化经营机制，规范经营决策。督促上市公司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履行好信息披露义务，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和财务报告制度，提高财务信息的可比性，增强信息披露的有效性。促进上市公司提高效益，增强持续回报投资者能力，为股东创造更多价值。规范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保障公司独立主体地位，维护各类股东的平等权利。鼓励上市公司建立市值管理制度。完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制度，允许上市公司按规定通过多种形式开展员工持股计划。

（七）鼓励市场化并购重组。充分发挥资本市场在企业并购重组过程中的主渠道作用，强化资本市场的产权定价和交易功能，拓宽并购融资渠道，丰富并购支付方式。尊重企业自主决策，鼓励各类资本公平参与并购，破除市场壁垒和行业分割，实现公司产权和控制权跨地区、跨所有制顺畅转让。

（八）完善退市制度。构建符合我国实际并有利于投资者保护的退市制度，建立健全市场化、多元化退市指标体系并严格执行。支持上市公司根据自身发展战略，在确保公众投资者权益的前提下以吸收合并、股东收购、转板等形式实施主动退市。对欺诈发行的上市公司实行强制退市。明确退市公司重新上市的标准和程序。逐步形成公司进退有序、市场转板顺畅的良性循环机制。

三、规范发展债券市场

（九）积极发展债券市场。完善公司债券公开发行制度。发展适合不同投资者群体的多样化债券品种。建立健全地方政府债券制度。丰富适合中小微企业的债券品种。统筹推进符合条件的资产证券化发展。支持和规范商业银行、

證券經營機構、保險資產管理機構等合格機構依法開展債券承銷業務。

(十) 強化債券市場信用約束。規範發展債券市場信用評級服務。完善發行人信息披露制度，提高投資者風險識別能力，減少對外部評級的依賴。建立債券發行人信息共享機制。探索發展債券信用保險。完善債券增信機制，規範發展債券增信業務。強化發行人和投資者的責任約束，健全債券違約監測和處置機制，支持債券持有人會議維護債權人整體利益，切實防范道德風險。

(十一) 深化債券市場互聯互通。在符合投資者適當性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完善債券品種在不同市場的交叉掛牌及自主轉托管機制，促進債券跨市場順暢流轉。鼓勵債券交易場所合理分工、發揮各自優勢。促進債券登記結算機構信息共享、順暢連接，加強互聯互通。提高債券市場信息系統、市場監察系統的運行效率，逐步強化對債券登記結算體系的統一管理，防范系統性風險。

(十二) 加強債券市場監管協調。充分發揮公司信用類債券部際協調機制作用，各相關部門按照法律法規賦予的職責，各司其職，加強對債券市場准入、信息披露和資信評級的監管，建立投資者保護制度，加大查處債券市場虛假陳述、內幕交易、價格操縱等各類違法違規行為的力度。

四、培育私募市場

(十三) 建立健全私募發行制度。建立合格投資者標準體系，明確各類產品私募發行的投資者適當性要求和面向同一類投資者的私募發行信息披露要求，規範募集行為。對私募發行不設行政審批，允許各類發行主體在依法合規的基礎上，向累計不超過法律規定特定數量的投資者發行股票、債券、基金等產品。積極發揮證券中介機構、資產管理機構和有關市場組織的作用，建立健全私募產品發行監管制度，切實強化事中事後監管。建立促進經營機構規範開展私募業務的風險控制和自律管理制度安排，以及各類私募產品的統一監測系統。

(十四) 發展私募投資基金。按照功能監管、適度監管的原則，完善股權投資基金、私募資產管理計劃、私募集合理財產品、集合資金信託計劃等各類私募投資產品的監管標準。依法嚴厲打擊以私募為名的各類非法集資活動。完善扶持創業投資發展的政策體系，鼓勵和引導創業投資基金支持中小微企業。研究制定保險資金投資創業投資基金的相关政策。完善圍繞創新鏈需要的科技金融服務體系，創新科技金融產品和服務，促進戰略性新興產業發展。

五、推进期货市场建设

(十五) 发展商品期货市场。以提升产业服务能力和配合资源性产品价格形成机制改革为重点,继续推出大宗资源性产品期货品种,发展商品期权、商品指数、碳排放权等交易工具,充分发挥期货市场价格发现和风险管理功能,增强期货市场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允许符合条件的机构投资者以对冲风险为目的使用期货衍生品工具,清理取消对企业运用风险管理工具的不必要限制。

(十六) 建设金融期货市场。配合利率市场化和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改革,适应资本市场风险管理需要,平稳有序发展金融衍生产品。逐步丰富股指期货、股指期权和股票期权品种。逐步发展国债期货,进一步健全反映市场供求关系的国债收益率曲线。

六、提高证券期货服务业竞争力

(十七) 放宽业务准入。实施公开透明、进退有序的证券期货业务牌照管理制度,研究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证券投资咨询公司等交叉持牌,支持符合条件的其他金融机构在风险隔离基础上申请证券期货业务牌照。积极支持民营资本进入证券期货服务业。支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与其他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前提下以相互控股、参股的方式探索综合经营。

(十八) 促进中介机构创新发展。推动证券经营机构实施差异化、专业化、特色化发展,促进形成若干具有国际竞争力、品牌影响力和系统重要性的现代投资银行。促进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向现代资产管理机构转型,提高财富管理水平和推动期货经营机构并购重组,提高行业集中度。支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拓宽融资渠道,扩大业务范围。在风险可控前提下,优化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存管模式。支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各类资产管理机构围绕风险管理、资本中介、投资融资等业务自主创设产品。规范发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柜台业务。对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评级增信机构、法律服务机构开展证券期货相关服务强化监督,提升证券期货服务机构执业质量和公信力,打造功能齐备、分工专业、服务优质的金融服务产业。

(十九) 壮大专业机构投资者。支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积极参与资本市场投资,支持社会保险基金、企业年金、职业年金、商业保险资金、境外长期资金等机构投资者资金逐步扩大资本市场投资范围和规模。推动商业银行、保险公司等设立基金管理公司,大力发展证券投资基金。

(二十) 引导证券期货互联网业务有序发展。建立健全证券期货互联网业

务监管规则。支持证券期货服务业、各类资产管理机构利用网络信息技术创新产品、业务和交易方式。支持有条件的互联网企业参与资本市场，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扩大资本市场服务的覆盖面。

七、扩大资本市场开放

（二十一）便利境内外主体跨境投融资。扩大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的范围，提高投资额度与上限。稳步开放境外个人直接投资境内资本市场，有序推进境内个人直接投资境外资本市场。建立健全个人跨境投融资权益保护制度。在符合外商投资产业政策的范围内，逐步放宽外资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限制，完善对收购兼并行为的国家安全审查和反垄断审查制度。

（二十二）逐步提高证券期货行业对外开放水平。适时扩大外资参股或控股的境内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的经营范围。鼓励境内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实施“走出去”战略，增强国际竞争力。推动境内外交易所市场的连接，研究推进境内外基金互认和证券交易所产品互认。稳步探索 B 股市场改革。

（二十三）加强跨境监管合作。完善跨境监管合作机制，加大跨境执法协查力度，形成适应开放型资本市场体系的跨境监管制度。深化与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监管合作。加强与国际证券期货监管组织的合作，积极参与国际证券期货监管规则制定。

八、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

（二十四）完善系统性风险监测预警和评估处置机制。建立健全宏观审慎管理制度。逐步建立覆盖各类金融市场、机构、产品、工具和交易结算行为的风险监测监控平台。完善风险管理措施，及时化解重大风险隐患。加强涵盖资本市场、货币市场、信托理财等领域的跨行业、跨市场、跨境风险监管。

（二十五）健全市场稳定机制。资本市场稳定关系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大局。各地区、各部门在出台政策时要充分考虑资本市场的敏感性，做好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完善市场交易机制，丰富市场风险管理工具。建立健全金融市场突发事件快速反应和处置机制。健全稳定市场预期机制。

（二十六）从严查处证券期货违法违规行为。加强违法违规线索监测，提升执法反应能力。严厉打击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行为。完善证券期货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衔接机制，深化证券期货监管部门与公安司法机关的合作。进一步加强执法能力，丰富行政调查手段，大幅改进执法效率，提高违法违规成本，切实提升执法效果。

(二十七) 推进证券期货监管转型。加强全国集中统一的证券期货监管体系建设,依法规范监管权力运行,减少审批、核准、备案事项,强化事中事后监管,提高监管能力和透明度。支持市场自律组织履行职能。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完善资本市场诚信监管制度,强化守信激励、失信惩戒机制。

九、营造资本市场良好发展环境

(二十八) 健全法规制度。推进证券法修订和期货法制定工作。出台上市公司监管、私募基金监管等行政法规。建立健全结构合理、内容科学、层级适当的法律实施规范体系,整合清理现行规章、规范性文件,完善监管执法实体和程序规则。重点围绕调查与审理分离、日常监管与稽查处罚协同等关键环节,积极探索完善监管执法体制和机制。配合完善民事赔偿法律制度,健全操纵市场等犯罪认定标准。

(二十九) 坚决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健全投资者适当性制度,严格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完善公众公司中小投资者投票和表决机制,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健全多元化纠纷解决和投资者损害赔偿救济机制。督促证券投资基金等机构投资者参加上市公司业绩发布会,代表公众投资者行使权利。

(三十) 完善资本市场税收政策。按照宏观调控政策和税制改革的总体方向,统筹研究有利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税收政策。

(三十一) 完善市场基础设施。加强登记、结算、托管等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实现资本市场监管数据信息共享。推进资本市场信息系统建设,提高防范网络攻击、应对重大灾难与技术故障的能力。

(三十二) 加强协调配合。健全跨部门监管协作机制。加强中小投资者保护工作的协调合作。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与证券期货监管部门的信息共享与协同配合。出台支持资本市场扩大对外开放的外汇、海关监管政策。地方政府要规范各类区域性交易场所,打击各种非法证券期货活动,做好区域内金融风险防范和处置工作。

(三十三) 规范资本市场信息传播秩序。各地区、各部门要严格管理涉及资本市场的内幕信息,确保信息发布公开公正、准确透明。健全资本市场政策发布和解读机制,创新舆论回应与引导方式。综合运用法律、行政、行业自律等方式,完善资本市场信息传播管理制度。依法严肃查处造谣、传谣以及炒作不实信息误导投资者和影响社会稳定的机构、个人。

解讀——

《國務院關於進一步促進資本市場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

中國證監會新聞發言人

2014年5月8日，國務院印發了《關於進一步促進資本市場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國發〔2014〕17號，以下簡稱《若干意見》）。

一、出臺《若干意見》的背景

《若干意見》是貫徹落實黨的十八大和十八屆二中、三中全會精神、全面深化資本市場改革的綱領性文件，從經濟社會發展全局的高度，對新時期資本市場改革、開放、發展和監管等方面進行了統籌規劃和總體部署，對於指導當前和今後一個時期資本市場各項工作具有重要現實意義，也必將對我國資本市場的長期穩健發展產生深遠影響。

資本市場是社會主義市場經濟和現代金融體系的重要组成部分。20多年來，我國資本市場快速發展，初步形成了涵蓋股票、債券、期貨的市場體系，為促進改革開放和經濟社會發展、建立和完善現代企業制度作出

了重要貢獻。但總體上看，我國資本市場起步晚、發展時間短，仍處在新興加轉軌的階段，還很不成熟，一些體制機制性問題依然存在，新情況新問題不斷出現。主要表現在：市場體系仍不健全，市場主體總體上不夠成熟，市場機制有待進一步完善，市場功能發揮不平衡，市場運行穩定性不足等。這些問題影響了資本市場長期穩定健康發展，必須下大力氣，採取有效措施，逐步加以解決。

當前，我國正處於全面深化改革的新時期。進一步促進資本市場健康發展，有利於構建符合我國實際的多样化投融資平台，拓寬企業和居民投融資渠道，更好地滿足日益增長的多元化投融資和風險管理需求，使市場在資源配置中起決定性作用；有利於發揮資本市場引導創新創業的功能優勢和機制優勢，激發各類經濟主體的創新活力，推動經濟結構戰略性調整

和发展方式转变；有利于进一步丰富资本市场的投资产品，拓宽居民获得财产性收入的渠道，促进保障和改善民生；有利于优化金融市场结构，健全金融市场体系，提高直接金融比重，增强我国金融市场运行的稳定性和金融体系的抗风险能力，防范和分散金融风险。

在这种背景下，国务院出台《若干意见》，对当前和今后较长一段时期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进行顶层设计、作出统筹部署，体现了党中央、国务院对资本市场改革发展的高度重视，对统一思想认识、明确发展方向、凝聚全社会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发展的共识具有重要意义，为释放改革红利、鼓励创新发展、激发市场活力、优化外部环境、夯实市场基础、加强市场监管、维护市场稳定创造更为有利的条件和政策环境。

二、《若干意见》提出的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总体要求

《若干意见》从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主要任务三个方面，提出了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总体要求。

关于指导思想。一是要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

展观为指导，贯彻党中央和国务院的决策部署，解放思想，开拓进取。二是要紧紧围绕促进实体经济发展，依靠改革创新，坚持市场化和法治化取向，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秩序，维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三是要激发市场创新活力，拓展市场广度深度，扩大市场双向开放，促进直接融资与间接融资协调发展，提高直接融资比重，防范和分散金融风险。四是要积极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完善现代企业制度和公司治理结构，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增强企业竞争能力，促进资本形成和股权流转，更好发挥资本市场优化资源配置的作用，促进创新创业、结构调整和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关于基本原则。《若干意见》提出，资本市场改革发展要从我国国情出发，积极借鉴国际经验，处理好“四对关系”：一是市场与政府的关系，二是创新发展与防范风险的关系，三是风险自担与强化投资者保护的关系，四是积极推进与稳步实施的关系。

关于主要任务。《若干意见》提出，要加快建设多渠道、广覆盖、严监管、高效率的股权市场，规范发展债券市场，拓展期货市场，着力优化

市场体系结构、运行机制、基础设施和外部环境,实现发行交易方式多样、投融资工具丰富、风险管理功能完备、场内场外和公募私募协调发展。到2020年,基本形成结构合理、功能完善、规范透明、稳健高效、开放包容的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

三、《若干意见》在指导思想中提出,要促进直接融资与间接融资协调发展,提高直接融资比重

直接融资和间接融资的比例关系,反映了一国金融市场结构。与间接融资相比,直接融资具有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市场化机制,资金来源和风险相对分散,服务实体经济尤其是创新创业和中小微企业的能力更强。从国际经验来看,随着一国经济不断发展,直接融资比重逐步提高,资本市场在金融体系中发挥的作用越来越大是普遍规律。

2012年底,我国直接融资占比为42.3%,不仅低于美国(87.2%)、日本(74.4%)、德国(69.2%)等发达国家,也低于印度(66.7%)、印度尼西亚(66.3%)等发展中国家,与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实际需求不相匹配。直接融资和间接融资比例的失衡,使我国金融风险高度集中于银行体系,客观上也加重了实体经济融资

难和融资贵、居民投资渠道有限等问题。更重要的是,这种失衡一直处在加强的趋势。2007年至2012年,银行资产占金融总资产的比重由53%上升至76%。因此,促进直接融资与间接融资协调发展、提高直接融资比重具有全局意义。

资本市场是直接金融的高效平台。《若干意见》提出,要发展多层次股票市场,规范发展债券市场,培育私募市场,提高证券期货服务业竞争力等政策措施,一个重要考虑就是顺应当前我国居民多元化投资和企业多样化融资的大趋势,健全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丰富金融工具和产品供给,提高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的服务能力和水平,从而健全促进社会储蓄高效转化为投资的机制,扩大直接融资,优化融资结构,防范和分散金融风险。

四、《若干意见》就今后一个时期继续发展多层次股权市场提出的政策措施

加快多层次股权市场建设,是健全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的一项重要任务。《若干意见》针对当前存在的突出问题,围绕市场载体、市场主体、市场机制三个角度提出了具体政策措施。